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自学指导

钱焕琦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指导/钱焕琦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

ISBN 7-305-03540-8

I . 法... II . 钱... III . ①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道德修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 ②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9820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自学指导
主 编 钱焕琦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 - 83596923 025 - 83592317 传真、025 - 83328362
网 址 <http://www.njupress.com>
电子函件 nupress 1@public 1.ippt.js.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48 千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8 次印刷
印 数 51001—54000
ISBN 7-305-03540-8/D·430
定 价 7.5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在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怎样自学《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是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一门必修的公共政治课。该课程内容面广量大，是《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两门课程主要内容的叠加，因此，对于广大自学考试的学生来说，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本课程的内容，并非易事。但是，如果掌握恰当的自学方法，则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了帮助考生学好这门课，我们根据长期教学和助学工作的实践，提出以下意见，供广大考生自学时参考。

一、了解该课程在高校公共政治理论课中的定位

从结构上看，高校公共政治课的课程体系可以分为三个层面：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主题的课程设置，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个层面的课程强调了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学习和掌握，使之理解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基本内容，是学习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的基础，假如不懂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同样不可能深入地理解邓小平理论。

第二，以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或者说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形成的两个伟大理论为主题的课程设置，即毛泽东思想概论和邓小平理论概论，突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怎样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使大学生理解马克思主义是一门发展着的科学，在今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过程

中,还要进一步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

第三,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为主题的课程设置。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最根本的还要通过对世界观的学习和掌握,在头脑中,真正地形成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这里面包括对当今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包括对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如《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来认识当今世界经济与政治格局。如《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等课程,强调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加强自己的思想品德修养,树立法制观念。通过第三个层面的课程教育,加强大学生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科学性,同时加强对主观世界改造的自觉性。

这三个层面的课程,是目前高校公共政治课程体系中比较科学的、严谨结构的反映。了解这样一个课程体系,就能清楚地把握《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的定位,也便于自己制定相应地学习要求和运用恰当的学习方法。

二、明确学习目的

明确学习目的,有利于提高学习自觉性和增进思维的积极性。

法律基础部分的学习目的主要在于:接受社会主义的法制教育,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和其他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而努力。

思想道德修养部分的学习目的主要在于:接受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以及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和中国革命道德传统教育,培养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树立马克思主义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增强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

学习《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除了明确课程本身要求达到的目标以外,还必须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向全国大学生和各界青年提出的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的希望和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将自身的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结合起来。以认真的态度,主动的精神,优良的心理素质,对待《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的自学和考试,并最终达到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为“四化”建功立业的目的。

三、掌握恰当的自学方法

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分属两大学科门类,因此在学习方法上除了共同的要求外,也有不同之处。

1. 法律基础部分的学习方法

(1) 第一遍自学以泛读为主

泛读的内容包括指定教材、大纲以及与此配套的自学考试指导用书、相关的参考书,其中以阅读指定教材为主。阅读所涉及的范围应当包括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全面了解。具体说来是:① 必须留心为教材各章节中所提到的关于法律基础理论与基本法律的基本概念,把握这些概念的文字表述,并弄清楚概念的内涵与外延。② 必须了解教材关于法学基础理论的若干学术观点,明确各种观点的利弊。③ 了解每一章节中所涉及到的法律与法规的名称,对于一些重要的法律条文,还应当理解和记忆,弄清楚其中哪些条文在性质上属于授权性规范,哪些属于义务性规范,哪些属于禁止性规范,掌握这些条文的确切含义和精神实质,明确这些条文的使用对象及其为有关当事人设定的权利与

义务,明确违反这些条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其承担条件与方式。

④ 应当做到自觉地将法律条文与社会生活联系起来,并通过运用法律条文来分析存在于这些现象中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是非与权利义务及责任归属。通过学习,达到守法用法之目的。

(2) 第二遍自学以精读为主

在广泛阅读相关材料、大纲及参考书后,第二遍自学应以精读为主。所谓精读,是指对重点内容的掌握。我们提倡边读边做笔记,通过自己对内容的理解,整理归纳主要内容。在精读中,我们还提倡采用对照比较的方法,将相似易混的知识点加以归纳和区别。如,刑法中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缓刑与死缓的区别,等等。在做笔记的过程中,应尽量采用自己好记的方法记录,简明扼要,切忌全盘抄书,否则,自做笔记作用不大。

(3) 第三遍自学以熟读为主

所谓熟读,是指重点记忆有关知识点。当然记忆的方法很多。如:记关键词,把关键词串成一个顺口溜或一个故事;又如边背边划,手脑并用,防止注意力走神;再如,通过做相关联系,发现自己所掌握内容的不足,从而加深印象。总之,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只有通过反复记忆、反复练习,最终才能在考试时顺利答卷。

(4) 制订学习计划

为了宏观把握自学的进度,应当制订一份切实可行、周密细致的学习时间安排表,并严格执行。如,先从宏观上把握每一遍学习大致所需的时间,再细分每一章节的时间进度,每天或每周自查一次计划的执行情况,切忌轻易改变计划,否则,计划就是一纸空文;反之,通过严密、可行的计划,天天督促自己。只有每天或每周的小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大计划才能实现。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自身的意志力非常重要,当然,计划也要订得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总之,法律基础的自学方法很多,有待于考生自我探索和总结,只有寻求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学习才有可能苦中有乐。

2. 思想道德修养的学习方法

(1) 理解教材内容的结构

从自学考试教材的内容和结构来看,思想道德修养主要包括思想修养、道德修养、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和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四个部分。其中思想修养和道德修养是学习的核心内容。思想修养的目的是使人们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和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道德修养的目的是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养成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行为习惯,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形成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同时,自我修养和人生境界也属于重点学习的内容,其目的在于使人们掌握自我修养的内容与方法,明确人生修养的基本方向和最高境界是做“四有新人”。

(2) 理解和掌握基本概念

根据教材,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的内容由于内容广泛,理论性强,比较抽象,需要理解和记忆的概念较多,对学员的理论水平和知识储备要求较高,这要求学员在自学过程中必须理解和掌握一些基本的概念,如人生观、人生价值、理想、信念、道德、集体主义等。我们反对对抽象概念的死记硬背,但是对一些基本概念进行理解记忆还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人们在学习过程中进行判断、推理,进而深刻理解基本原理的先决条件。

(3) 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来指导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也是指导我们学好思想道德修养课的理论基础。学员应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在其指导下掌握思想道德修养的理论和知识,增强识别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观点的能力。同时,还应积极拓展自己的知识面,学习一些相关的学科知识,如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社会学、人才学、青年学、管理学、心理学、美学等,以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从而为学好思想道德修养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

(4)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学习的目的是指导实践。如果离开了联系实际，理论学习也就失去了目标和动力，失去了衡量的客观标准，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因此，学员在自学思想道德修养课的过程中，一定要特别注意联系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注意联系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际，注意联系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同时还要注意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结合所学思想道德修养的理论与知识，有针对性地解决自己在学习、生活、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要强化自觉意识

自觉是人生修养的一个基本准则和要求。人们的思想道德修养，不可避免的要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但人们能否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关键还要靠人们的自觉意识。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要求，就是“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四自”是现代人进行人生修养的基本内容，其核心是自律。自律是人们将社会规范转化为自身内心信念和行动的自觉意识，它是思想道德修养的高级阶段。思想道德修养达到了“自律”的境界，人们就会严于解剖自己，虚心学习，恪守“慎独”，勤于躬行。当今世界，无论什么人，都应该培养和加强自我修养的自觉性，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水平，优化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完善的人格迎接现实以及未来世界的挑战。

目 录

怎样自学《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1)
第一编 法律基础	(1)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3)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12)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2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2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36)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44)
第二编 思想道德修养	(53)
第七章 人生观	(55)
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71)
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84)
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	(98)
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111)
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	(127)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143)
后记	(171)

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一、内容简介

【本章内容】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在现实社会中，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社会主体的作用和对社会的作用两个方面，法律对社会主体具有指引作用、教育作用，对主体行为的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强制作用；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是法律对社会的作用。

法制不同于法治。“法制”一般包含三层含义：第一，是指法律和制度；第二，是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第三，是指“依法办事”的原则，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种意义上的法制与法治相当。从一般意义上讲，“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概念。“法治”强调治理国家依靠强制性的法律，国家实行民主政治制度。在当代中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治国方略。在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处理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

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必须通过法律的实施才能发挥其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就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它包括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和社会主义法的遵守两方面。法律能不能得到贯彻和实现,法律实施的监督必不可少。法律实施的监督就是指社会主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利和程序对于法制的各个环节的贯彻和执行情况予以监督,从而保障法律得以实施的活动。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三要素构成。

【本章重点】

1. 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本章难点】

1. 法律的分类。
2. 法律的特征。
3.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4. 我国法律的效力。

二、题型

(一) 单项选择题

1. 法律以_____为主要内容。

- A. 权利和义务 B. 授权性规则
C. 义务性规则 D. 行为模式
2. 法律具有阶级性是指_____。
A.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B. 法律是所有公民意志的体现
C. 法律首先和主要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
D. 法律是国家政权意志的体现
3. _____是法律的实施前提。
A. 法律的适用 B. 法律的遵守
C. 法律的效力 D. 法律的监督
4. “本法生效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这表明该法_____。
A. 具有溯及力 B. 不具有溯及力
C. 部分具有溯及力 D. 与溯及力无关
5.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划分标准是_____。
A. 法的制定程序不同 B. 法的适用范围不同
C. 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 D. 法的表现形式不同
6. 立法解释属于立法过程的_____阶段。
A. 立法准备 B. 由法案到法
C. 立法完善 D. 提出法案
7. 下列_____不属于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法律实施的合法性监督
B. 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的监督
D. 各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审判监督
8. 对法与国家的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_____。
A. 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B. 法律规定国家的性质及组成，国家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

- C. 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发展
- D. 国家的存在以法为前提条件

(二) 多项选择题

1. 法的实施包括_____。
 - A. 法的适用
 - B. 法律责任
 - C. 法律遵守
 - D. 法的制定
2. 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原因在于_____。
 - A. 法是为调整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社会关系而产生和发展的
 - B. 法有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 C. 法与全社会所有成员打交道,以反映全社会利益的面目出现
 - D. 法首先和主要的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
3. 对法律进行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一般来讲,根据不同的法律形式,可以把法划分为以下这几类_____。
 - A. 国际法与国内法
 - B. 根本法与普通法
 - C. 衡平法与普通法
 - D. 一般法与特别法
4. 下列有关“法的渊源”的表述不正确的是_____。
 - A. 法的非正式渊源,是指不能被国内法院适用的法的渊源,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习惯等
 - B. 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分类
 - C.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一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均构成当代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 D. 根据有关规定,国家政策可以作为我国法院审理案件时的判决依据
5. 下列属于中国的法的遵守的范围的有_____。
 - A. 制定法
 - B. 国家政策

- C. 法律制裁 D. 党的章程
6. 下列属于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客体的有_____。
- A. 清洁的空气 B. 人身
C. 土地 D. 卖淫嫖娼
7. 法律责任由_____构成。
- A. 责任主体 B. 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
C. 损害后果 D. 因果关系

(三) 名词解释

1. 法律体系
2. 法律关系
3. 法律责任
4. 法律效力

(四) 简答题

1. 简答法律的特征。
2. 简答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3.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 简答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5. 简答法律制裁的概念和种类。

(五) 论述题

1. 试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三、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C 3. C 4. B
5. C 6. C 7. A 8. D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 2. AB 3. ABCD 4. BC
5. ABC 6. AC 7. ABCD

(三) 名词解释

1. 法律体系指在一个国家里,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

2.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三要素构成。

3. 法律责任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相同,即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当承担的必须履行的责任。狭义的法律责任专指违法者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必须承当的责任。

4. 法律效力就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也就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有约束力。

(四) 简答题

1.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法律是